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成果審議小組暨審查標準作業要點

107 年 7 月 18 日本校第 4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8 月 12 日第 5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辦理本校教師以多元升等教學實踐研究申請送審教學成果要件審查之專業性及公正性，明確規範審查標準作業程序及設立審議小組。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 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則」及其他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學成果審議小組暨審查標準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審議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申請送審教師隸屬之學院院長一人及校內專家學者一人，共三人擔任。

三、審議小組委員之聘請應於迴避名單外，且具申請送審職級以上教學實踐研究專長資深學者專家，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

四、審議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辦理審議小組委員聘任事項、要點修正及相關行政作業。

五、審議小組會議視申請送審案件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審議小組委員全體應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校內委員為無給職，任期應隨其兼任該行政職務進退；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

七、審議小組委員與申請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與案件當事人有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者，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關係者。

(二) 有其他情形足認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八、教學實務及教學成果要件審查標準如下：

(一) 教學實務要件

各職級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符合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五年內累計任六學期(不含提出升等當學期)之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平均達四點零以上、或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不在此列)並完成計畫結案、或獲得本校教學績優教師、或曾獲得本校教學創新獎勵，上述符合其中一項。

(二) 教學成果要件

1、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內容應包含研究動機與主題；相關文獻探討；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2、參加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會證明文件：二場以上。

3、教學研究成果應已發表或接受刊登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論文、或教材應已由合法出版社出版。升等助理教授者合計至少一篇(件)，升等副教授者合計至少二篇(件)，升等教授者合計至少三篇(件)。

九、審議小組審查教學要件，應將決議通知函送申請送審教師隸屬學術單位(系、科、所、中心)及申請教師。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